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的簡介

政府為將所有工廠納入管理，期待就地輔導合法經營，兼顧經濟發展、環保與農業發展，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告新修訂的「工廠管理輔導法」，在條文中增加「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內容，並依序訂立多項子法及相關申請書表，其中包含「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及各項行政命令。預計將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並施行。於此特別將修法中最重要的內容與行政規定簡述，提醒未取得工廠登記之製造業者能評估或研議應變的政策。

### 一、現行工廠登記態樣與影響

製造業的生產工廠目前相關工廠的登記情況及未來的影響分別如下：

原工廠態樣	修法施行後工廠態樣	影響及注意事項
1 合法登記之工廠	維持不變	無影響
2.合法登記之臨時工廠	應於 109 年 6 月 2 日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提出特定工廠申請，最遲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應申請特定工廠，否則將受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的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認是否為符合現行低污染的標準規定，以及工廠地點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條件。</li> <li>2. 申請之工廠應以原臨時工廠登記事項範圍內為限。</li> <li>3. 依法申請為特定工廠可延續合法使用，合法之特定工廠有條件之有效日期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未來得依法申請辦理用地變更。</li> </ol>
3.未合法登記之工廠	1.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工廠，應於 109 年	1. 應確認是否符合現行低污染的標準規定，以及工廠地點是否符合

	<p>3月20日起二年內申請納管，同時提出改善計劃，最遲應於119年3月19日前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p> <p>2.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設者，或是逾期未申請納管者，應依法申請正式工廠登記。若未申請登記或無法登記者，將受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的處罰。</p>	<p>現行法規條件。否則將無法申請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p> <p>2. 依法申請納管且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可有條件之有效日期至129年3月19日，未來得依法申請辦理用地變更。</p>
--	---	--

## 二、特定工廠登記的特點

- 1.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於有效期間內，得不受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處罰，並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
- 2.接受政府輔導改善與評估，優先輔導用地合法化，轉為完全合法工廠。
- 3.應每年繳納營運管理金。
- 4.受限制事業主體及登記事項的變更(如不得增加面積、不得不履行工廠改善計劃、土地及建築物不得轉讓等)

### 三、納管工廠的特點

- 1.納管期間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擅自製造、加工之相關處罰。亦不受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處罰，並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
- 2.依工廠改善計劃於期間內進行改善。
- 3.應每年繳納輔導金。
- 4.得依法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於未來得全面合法登記。

### 四、特定工廠或納管登記其他提醒事項

- 1.工廠申請事宜依工廠使用單位為主體，但相關建築或土地之所有權人建議列入溝通合作的對象，以確認雙方權利與義務的影響。
- 2.特定工廠最主要提前為低環境污染的營業活動且需在目前非正面表示的地區營運，相關土地使用若不符合規定者得暫時合法使用，但相關建築法規的影響或要求改善條件，將影響工廠未來的成本或建築所有權人的權益，應多加注意執法的要求或實務，有關消防或環保法規皆應符合規定。
- 3.已合法設立之工廠，若有部分空間或建築不符合規定者，是否能分別獨立申請納管或特定工廠，則仍待確認。

以上各項申請作業及法規的執行皆於經濟部及縣市政府網站上持續公告或更新，未來也會有各項相關的行政解釋，請各製造工廠注意內容與評估應變方案，期待能在法規期限內進行納管申請或變更申請，以降低企業營運法律風險以及負責人的行政責任，並保障勞工安全。

本文僅以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及政府宣導相關文宣的內容整理說明，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於執行時仍可能另行解釋或變更，因此可能與本文內容相異。同時本文亦無法對各營利事業工廠的特別情況作各別的分析或評估，因此建議在適用本規定時，應再行向本所或各管法令專業人員或主管單位作確認或查詢。